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3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6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738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738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738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738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

金管理》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3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3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增设一名独立董事，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738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1 | 《关于提名赵贇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4,210,88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徐施峰、张炳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